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一六册

一九一七年九月

第 600 号至 614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日第六百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星期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蒙報夫發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爲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內務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將核准薦任

職徐麟瑞呂錦慶二員分發任用文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進核貴州

省長呈請特赦余鍾各一案擬毋庸置議文

呈請特赦余鍾各一案擬毋庸置議文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

呈 大總統議決前四川巡按使陳廷

傑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

書)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

呈 大總統議決甘肅知事饒守謙懲

咨

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

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知事王光第懲

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

呈 大總統議決福建知事歐陽蕃懲

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護理江西督軍韓北鎮守使吳金彪呈

大總統報明交仰護理江西督軍篆務日

期文

交通部咨各

督軍省長
都師長旅長
巡閱使護軍使

咨明電政爲難情

形請嗣後少發無關緊要之通電文

附錄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虞奎武衛從和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胡立成張承恩爲陸軍步兵中校施德華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朝澂宋道鳳劉忠蓋馬奎鈞朱家琦孔繁銓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繼曾爲陸軍礮兵少校牟燭奎爲陸軍工兵少校馬龍光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宗霖徐郁文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甘肅新建左右兩軍人員補官加銜由

呈悉虞奎武胡立成等已有令明發韓仰魯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在川清鄉剿匪出力人員擬請補官由

呈悉周宗霖等已有令明發金匱各員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前湖南督軍譚延闓請將擁護共和出力軍職唐斌等擬分別授官由
呈悉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湖南保護監獄剿辦土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委任劉光旭陳屯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陸軍部令

儲世澤現經派充製革廠廠長應即免去二等科員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令

閻森庭著調充一等科員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令第五八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部學習員茹迺煦應派在專門教育司學習此令

九月十六日第六百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茲訂定本部經濟調查會調查規則會議規則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章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凡國內外事項之涉及經濟範圍者悉調查之

第二條 調查事項關於本部文卷者得由本會商請本管各廳司長調取

第三條 調查各省及特別行政區之經濟事項得陳明總長咨行各省區主管公署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四條 調查國外經濟事項得由本會陳明總長咨行駐外各公使令行各領事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條 凡經濟事項本會認為有急要重大關係者得由本會提前或商請總長派員特別調查

第六條 調查表式應由各股分別製定

第七條 調查職務之分配由各股主任商同所屬股員分擔其有涉及兩股以上者應由關係各股股員協

商辦理

第八條 調查結果得由主管各股或各會員察酌情勢作成實施方案提交全體會議議決後呈由總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以會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由全體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分全體會議與各股會議二種全體會議以全體會員組織之各股會議以各股所屬會員組織之

第二條 全體會議分經常會與臨時會經常會於每月一號_{週星期}午前十時舉行臨時會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全體會議由會長主席各股會議由各股主任主席

第四條 會員有事故時得委主任會員代理各股會議遇主任有事故時得委託所屬會員代理無論何種會議總次長均得列席或派員發表意見

第五條 議事日程之分配由會長定之但總長交議之案須列前議決

第六條 凡討論議案時會員有欲就議案發言者應依次發言討論之

第七條 各股會議事件有涉及兩股以上者得由有關係他股之會員列席討論之

第八條 本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事務除由會章明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會章第五條分屬各股之事項有應分類處理者得由各該股審度情事將所屬事項分爲一類或數類指定專員辦理

第三條 本會書記如有不敷時得由會長就本部商調錄事助理

第四條

凡調查必需之資料或其結果之書類主管各股均應負編次保存之責

第五條

本會收到文件應由第一股分別事類送呈會長發交主管各股核辦

第六條

本會對外發表之文件悉由會長核定後繕呈總長署名印發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及明定事宜得援照本部各項辦事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唐	李文安石浮圖銘	雲居寺塔上	梁高僧行書開元十年四月八日
唐	石浮圖銘	雲居寺塔上	王大悅撰正書開元十五年二月八日
唐	金仙公主詩碑經施田記	雲居寺	王守泰撰開元二十八年朱明八日
唐	陳令舉心經	雷音洞	正書天寶元年
唐	藏經文		正書天寶十一載
唐	王晉石經山中台造浮圖記		正書有像天寶十二載
唐	安祿山題名		正書
唐	藏石浮圖記		正書天寶十一載
唐	歸德郡太守兼諸軍事李貽復政記		正書天寶十二載
唐	雲居上寺詩刻	雷音洞	吉逾軒等撰行書左行此刻在王守泰記石浮圖後之下殿
唐	雲居山石經堂記	雷音洞并亭	劉清撰正書元和四年四月八日
唐	石經山方迪劉可大題名		正書元和五年
唐	石經山范惟楊題名		正書元和四年四月八日
唐	石經山孔雀洞刻佛本行集經並題記		劉總造行書額正書元和十四年四月八日
唐	雲居寺主真性神道碑		何壽撰張景瑞正書並篆額咸通八年十一月
唐	石經堂姚可矩等題名		正書咸通十一年
唐	楊元宏造般若波羅密經		楊元宏正書王居安書額南面刻咸通十五年四月八日
唐	涿鹿山雲居寺新鐘記	雲居寺左藥園	正書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將核准薦任職徐麟瑞呂錦慶一員分發任用文

爲擬請將核准薦任職徐麟瑞呂錦慶二員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福建省長電開本署科員徐麟瑞前經奉准以薦任職任用現兼委辦閩省戰時外交事件請轉呈分發福建省等因又據核准薦任職呂錦慶到局呈請分發直隸任用等情前來查徐麟瑞呂錦慶二員均於本年三月五月間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各在案現在徐麟瑞一員既經福建省長電請分發呂錦慶一員業經鈞院傳見擬請將徐麟瑞分發福建省任用呂錦慶分發直隸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還核貴州省長呈請特赦余鍾等三犯暨四川省省長呈

請特赦余鍾各一案擬毋庸置議文

爲還核貴州省長呈請特赦余鍾等三犯暨四川省省長呈請特赦余鍾各一案仰祈鈞鑒事前准國務院函開大總統發下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請將因案判罪前於江縣知事余鍾等特赦文一件相應鈔錄原呈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暫署四川省省長戴戡呈稱余鍾因案判處徒刑三年懇請特赦復權文一件相應鈔送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原卷余鍾一犯係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黃桂榮順作竇二犯均係犯瀆職及詐欺取財俱發罪先後經上告審依律判決余鍾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黃桂榮定應執行徒刑三年又六月併罰金四十九元四角褫奪爲官員之資格終身順作竇定應執行徒刑二年又四月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各在案該余鍾等身為官員亂常贖貨所犯情節均無可原所受宣告之刑亦甚適當未便再邀寬典各該原呈所請似可毋庸置議所有還核貴州省長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六日第六百號

呈請特赦余鍾等三犯暨四川省長呈請特赦余鍾各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謹呈六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懋芝呈 大總統議決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

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覽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平政院呈審理糾彈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案依法裁決該前巡按使用人不當任意支銷均屬違背職守義務請付懲戒等語陳廷傑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及裁決書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陳廷傑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陳廷傑 前四川巡按使

右被付懲戒人因用人不當任意支銷一案由平政院呈奉 訓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犯罪

事實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平政院呈審理糾彈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案依法裁決該前巡按使用人不當任意支銷均屬違背職守義務請付懲戒等語陳廷傑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鈔附原呈及裁決書到會查該院裁決書內稱原參該巡按使所委知事有前清武生有軍府副官有礮兵及鐵道畢業者有曾充川路公司收發者甚至有無出身者至知事年齡部章限三十歲而該巡按使所委如忠縣之熊光鵬墊江之郭湛均二十七歲合川之雷起龍銅梁之劉揚合江之董慕舒納溪之曾淮均年二十八

歲至迴避本籍久有明文而委署各缺仍多本籍及無經驗之人等語調閱熊光瀾等各員履歷卷宗其年齡出身與原參各節悉相符合原參謂委署各缺多出本籍及年齡資格不合之人並非虛語又原參銅梁縣知事萬慎於張萬銘訴杜培文等略誘姦宿一案妄引刑律擅殺三命並不稟報嗣經培文之父控告重慶高等分廳詳明司法部咨請查辦該巡按使竟置不理並將萬慎保薦知事免試等語據被糾彈人供稱保免知事在此案發生之先本院查此案經重慶地方審判廳就已經到案之人先行判決至擅殺三命之知事萬慎俟緝獲另結萬慎罪案發覺及保免知事月日據四川巡按使四年八月飭電開萬慎擅殺金少陵等一案查係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詳報三十日批准旋經高檢分廳逕電司法部咨行查辦部文於九月二十九日到署復於十月六日飭道查復其保薦免試知事呈文係三年四月三十日續發等語是被糾彈人保免萬慎知事確在本案發覺之先尙非有意袒護惟用人不當該巡按使似難辭咎又原參東鄉縣知事李于藻於單文如一案違法濫刑連斃二命事爲前川東道觀察使所聞據實揭參陳廷傑但將李于藻調省了事並未送交法庭嚴辦等語查此案案由四川巡按使呈奉 批令李于藻著即覈職鞫交司法部飭下總檢察廳依法提案審辦在案又關於銅元餘利證以川省查復文電尙無侵蝕舞弊情事惟支出之款如值探調查一項分設機關至數處之多開支經費至十餘萬元之鉅未免浪費各等語

理由

本案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在任時違章任用知事流品混淆多不稱職又濫設偵探調查機關任意將銅元餘利經費甚鉅均屬違背職守義務認爲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國

九月十六日第六百號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缺席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懋芝呈
大總統議決甘肅知事饒守謙懲戒

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甘肅知事饒守謙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
民國六年六月四日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送署會寧縣知事饒守謙疏脫監犯應受懲戒處分希公同議決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饒守謙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被施行
謹呈六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饒守謙 甘肅會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六月准甘肅省長咨據甘肅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兼代檢察長萬宗周呈稱為呈請鑒核事
四月三十日據會寧縣知事饒守謙呈稱竊知事奉廳長訓令於四月初七日馳赴通渭縣查案當將起程日期通報在案旋於十四日由通渭途中據差役馳報監犯賈庚則等乘間脫逃等語知事隨於十五日回署選差